

#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未获得通过。

●本次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在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648,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参加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担任会议记录，到会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到会股东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以票同意，占持有股648,02.00万股，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国际仲裁的申请书》。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因扩建码头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因流动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以上贷款担保由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23747.00平方米及613774.00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反对票有股东股份29,731.00万股，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4.62%，0票反对，《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能得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未发表弃权理由。

三、股东情况及持股情况

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品，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权限：主要是以资本运营与管理为主的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独资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隶属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增值增值。

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0日为止，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2,173股。

2、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品，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年3月13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的贸易，与境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项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0日为止，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362.29万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向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杨芸菲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在2006年保税科技第五次董事会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金港公司”）董事会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均投了赞成票，应该说该预案是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但是，2006年11月中旬，长江国际连续发生两起乙烯泄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近500万元，2006年10月9日，长江国际又接到了张家港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限定了国际必须于2006年10月16日前完成整改，逾期不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罚。长江国际面临生产经营的失误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双重威胁，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威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无法估量，鉴于此，金港公司认为：目前长江国际生产形势十分严峻，考虑到保税科技的长远发展，决定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金港公司”）董事会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06年10月14日

声明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时代”），在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中曾做出两项承诺，其中第二项为：“若股权转让将导致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向保税科技董事会提出以200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3股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对此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特此声明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时代”），在云南新概念

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曾做出两项承诺，其中第二项为：“若股权转让将导致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向保税科技董事会提出以200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3股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对此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特此声明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时代”），在云南新概念

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曾做出两项承诺，其中第二项为：“若股权转让将导致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向保税科技董事会提出以200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3股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对此项决议投了赞成票。